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	紫菜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金玖食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紫菜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21-13-03-5163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申**	联系方式	151*****18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55</u> 分 <u>27.990</u> 秒， <u>32</u> 度 <u>38</u> 分 <u>4.09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 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调味品、 发酵制品制造 146 其他（单纯 混合、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0〕19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0.1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40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环境规划和总体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和 C1469 其 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		

	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能耗限额”类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海安市生态管控区域》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李堡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3.84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内，符合《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其准保护区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7.3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7.7%，比 2019 年上升 6.9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8.1%，均达到省年度考核目标要求。根据公报，2020 年海安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
--	--

	标区。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环港南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216 号，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即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用水 1127t/a，用电量 6 万度/a。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1-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管控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td><td>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	相符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镇)海港村十五组,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不属于太湖流域。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位于海安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41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表 1-3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方案内容</th><th>本项目与其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两减</td><td>减少煤炭消费总量</td><td>本项目不涉及煤炭</td></tr><tr><td>减少落后化工产能</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td></tr><tr><td rowspan="6">六治</td><td>治理太湖水环境</td><td>/</td></tr><tr><td>治理生活垃圾</td><td>/</td></tr><tr><td>治理黑臭水体</td><td>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td></tr><tr><td>治理畜禽养殖污染</td><td>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td></tr><tr><td>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td><td>本项目不涉及 VOC</td></tr><tr><td>治理环境隐患</td><td>/</td></tr><tr><td rowspan="3">三提升</td><td>提升生态保护水平</td><td>-</td></tr><tr><td>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td><td>-</td></tr><tr><td>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td><td>-</td></tr></table>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本项目仅使用绿色环保电能，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5.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无名小河（E，7m）、无名小河（S，218m）、江海河-英雄竖河（W，535m）、北凌河（N，589m），既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及其他河道河流，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	治理生活垃圾	/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VOC	治理环境隐患	/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																											
	治理生活垃圾	/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VOC																											
	治理环境隐患	/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建设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运行时数
1	烤紫菜生产线	烤紫菜	8000 万枚/年	3000h/a
2	调味紫菜生产线	调味紫菜	5000 万枚/年	

2.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2 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条/台/把）	设备所在位置
1	夹心线	10m	1	生产车间二
2	切菜机	额定功率 1.8kw	3	
3	封罐机	额定功率 1.2kw	1	
4	除湿机	额定功率 1.85kw	5	
5	电子秤	尺寸 300×380（mm）	5	
6	烘烤线	10m	2	
7	自动供菜机	额定功率 20kw	2	
8	消毒柜	额定功率 4kw	2	
9	密封机	额定功率 2.2kw	2	
10	金属探测仪	带速 28m/min（可调节）	2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运输方式
1	条斑紫菜	紫菜	8500 万枚	1 万枚	原料仓库	汽车、国内
2	坛紫菜	紫菜	5500 万枚	1 万枚		
3	调味料	食盐、白糖、味精 10kg/袋	50 吨	0.2 吨		
4	包装袋	BOPP	150 万个	5000 个		
5	食品干燥剂	生石灰干燥剂（CaO）	150 万个	5000 个	包材仓库	
6	纸箱	双瓦楞纸箱 1M 以下	5 万个	2 万个		
7	不干胶	纸	5 万张	3 万张		
8	包装罐	PET	50 万个	5 万个		

表 2-4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紫菜	紫菜含有丰富的蛋白质、碳水化合物、不饱和脂肪酸、维生素和矿物质，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	无资料	无资料
2	食盐	NaCl，食盐的主要成分，离子型化合物。一般情况下的氯化钠为白色立方晶体或细小的晶体粉末，可用于食品调味和腌鱼肉	无资料	无资料

		蔬菜。		
3	白糖	多羟基（2个或以上）的醛类（Aldehyde）或酮类（Ketone）化合物，在水解后能变成以上两者之一的有机化合物。	无资料	无资料
4	味精	化学成分为谷氨酸钠，是一种鲜味调味料，易溶于水，其水溶液有浓厚鲜味。	无资料	LD ₅₀ : 19900mg/kg(大鼠经口)
5	BOPP	具有质轻、无毒、无臭、防潮、机械强度高，尺寸稳定性好、印刷性能良好、透明性好、高透明度、光泽好、阻隔性好、抗冲强度高、耐低温等优点。，熔点：170℃，密度：0.91 g/cm ³	无资料	无资料
6	生石灰	主要成分是 CaO，密度：3.1~3.4 g/cm ³ ，外形为白色（或灰色、棕白），无定形，在空气中吸收水和二氧化碳。氧化钙与水作用生成氢氧化钙，并放出热量。溶于酸水，不溶于醇。生石灰与水会发生化学反应，接着就会立刻加热到超 100℃ 的高温。	无资料	无资料
7	PET	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冲击强度是其他薄膜的 3~5 倍，耐折性好。耐油、耐脂肪、耐稀酸、稀碱，耐大多数溶剂。可在 55-60℃ 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短期使用可耐 65℃ 高温，可耐-70℃ 低温，且高、低温时对其机械性能影响很小。气体和水蒸气渗透率低，既有优良的阻气、水、油及异味性能。透明度高，可阻挡紫外线，光泽性好。无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可直接用于食品包装。	无资料	无资料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门卫		建筑面积 34.94m ²	新建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765.62m ²	新建 3F
	生产车间二		建筑面积 3464.3m ²	新建 2F，1F 为生产车间和成品仓库、2F 为原料仓库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三		建筑面积 2327.27m ²	新建 1F，拟定为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1127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336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环港南河。
	供电		6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废水	隔油池	10m ³	达到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化粪池	15m ³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声等，降噪量约 20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5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 2-6 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指标	参数
规划用地面积	14051m ²
建筑占地面积	7702.72m ²
总建筑面积	15163.92m ²
建筑密度	54.82%
容积率	1.24
绿地率	12.8%

5.项目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设备不需要清洗，无生产用水。项目用水为食堂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1) 食堂用水

项目厂区设有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食堂用水定额以 20L/人·次计算，食堂用餐人数为 20 人，则食堂用水量为 120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96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环港南河。

(2)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d·人计算，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环港南河。

(3)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为 1799m²，绿化用水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全部蒸发损耗和进入土壤，不外排。

表2-7 绿化给排水情况

项目	用水系数	排污系数	数量	年用水（t/a）	年排放量（t/a）
绿化用水（绿化面积 1799m ² ）	0.6L/m ² ·d(1、4 季度); 2L/m ² ·d(2、3 季度)	0	1、4 季度 148 天， 2、3 季度 152 天	707	0

项目生产过程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量	排水量
1	食堂用水	120	96
2	生活用水	300	240
3	绿化用水	707	0
4	合计	1127	336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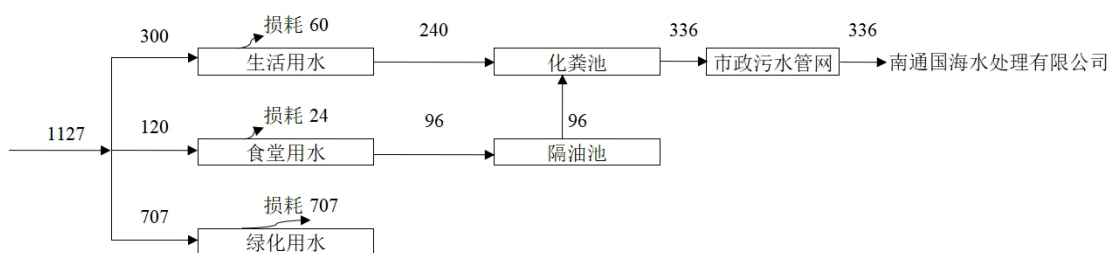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生产制度：工作时长 10 小时（8:00-12:00,13:00-19:00），采用单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3000h。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厂区内新建门卫室、办公楼、生产车间二及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二共设有两层，一层东侧为生产区域，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西侧为成品仓库；二层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三拟定为成品仓库。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厂区平面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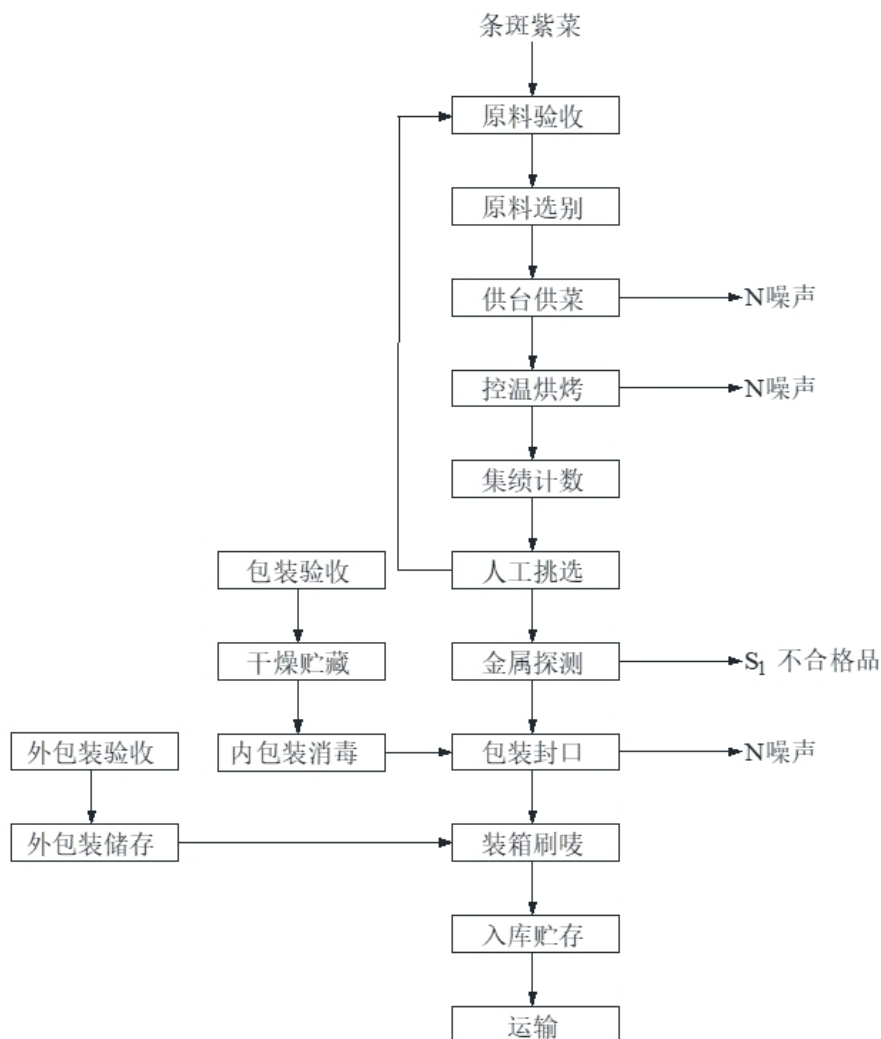


图 2-2 烤紫菜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验收

对条斑紫菜进行检验查收，原料供应商必须提供检验检疫局的卫生注册证书和每批产品的合格证明书。所提供的干紫菜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局的检测，在重金属和细菌指数方面达到规定的要求。对感官检验中发现有异味或金属杂质的一概拒收。

（2）原料选别

对验收合格的原料按尺寸，成色进行人工选别并分类。

（3）供台供菜

把已分类的合格干紫菜放到自动供菜机上输送到烘烤箱内，供菜高度一般不超过 2/3 处，生产过程注意及时补充添加，保证自动供菜正常进行。该环节产生噪声 N。

（4）控温烘烤

	由供台自动供给的干紫菜一枚一枚均匀地输送到烘烤机耐热网上进行加温烘烤，烘烤温度控制在 180 摄氏度左右，速度参数不大于 60HZ。根据干紫菜厚、薄、轻、重，以及客户对烤紫菜的烤色要求，当烤紫菜通过检台时，应进行“首件”确认，观察烤菜颜色是否适中，烤色应呈绿色，烤色最佳面积占 70%左右。烘烤温度通过检验台微调，调控温度、速度以保持最佳状态。烘烤完成后自然冷却降温。每天对设备进行检验，并有相应记录。该环节产生噪声 N。 （5）集绩计数 烘烤后烤菜一枚一枚通过计算机控制点数所设置的准确数量，形成每叠数量一致，重复进行，加工人员对数量进行抽样验证。不符合要求的需重新计数。 （6）人工挑选 对烘烤技术完的烤紫菜进行人工挑选。对于不合格品，进行半切、切丝处理后，从原料验收环节重新循环。 （7）金属探测 用金属探测器对挑选合格的烤紫菜进行金属含量探测。对于金属含量超标的，剔除含金属碎片的产品，外售综合利用。金属探测器每两小时都要检验一次其灵敏度，且对每个小包装进行金属探测。该环节产生不合格品 S1。 （8）包装封口 对于合格产品进行包装、使用封罐机封口。该环节产生噪声 N。 （9）装箱刷唛 将金属探测合格的产品，按客户要求均匀，将包装完的产品装入纸箱，并使用外购打印好的不干胶，直接外贴纸箱。 （10）入库贮存 将打包装箱的产品放入仓库贮存。 （11）干燥贮藏 内包装验收合格后，应放入专门的仓库，分开堆放，并保持整洁，不直接着地堆放，并保持干燥。 （12）内包装消毒 每个内包装使用前均需经过消毒柜消毒。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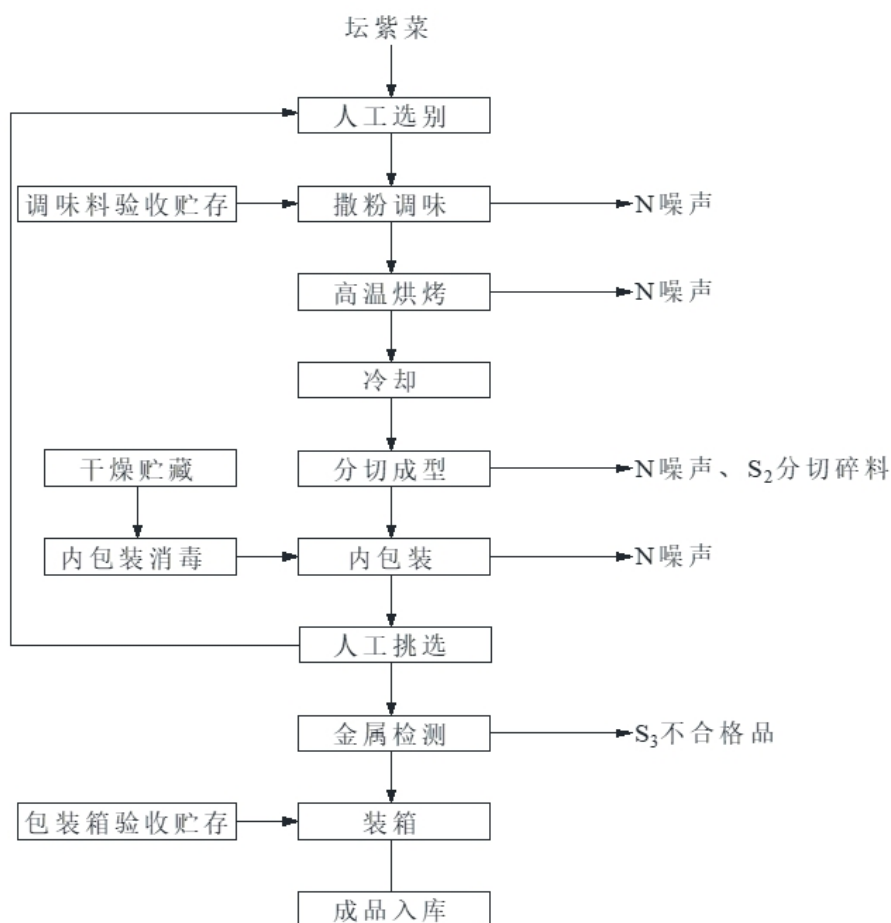


图 2-3 调味紫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紫菜验收贮存

对条斑紫菜进行检验查收，原料供应商必须提供检验检疫局的卫生注册证书和每批产品的合格证明书。所提供的干紫菜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局的检测，在重金属和细菌指数方面达到规定的要求。对感官检验中发现有异味或金属杂质的一概拒收。

(2) 调味料验收贮存

检查调味料的卫生检测报告及检验合格单，同时检查其生产日期、气味、色泽、口感等，对不符合的拒收。

(3) 内包材验收贮存

内包装验收合格后，应放入专门的仓库，分开堆放，并保持整洁，不直接着地堆放，保持干燥。

(4) 包装箱验收贮存

外包装验收合格后，应分类分开堆放。

(5) 人工选别

	对验收合格的原料按尺寸，成色进行人工选别并分类。 （6）撒粉调味 根据客户不同要求，达到客户要求为准。 （7）高温烘烤 由供台自动供给的干紫菜一枚一枚均匀地输送到烘烤机耐热网上进行加温烘烤，烘烤温度控制在 180 摄氏度左右，速度参数不大于 60HZ。根据干紫菜厚、薄、轻、重，以及客户对烤紫菜的烤色要求，当烤紫菜通过检台时，应进行“首件”确认，观察烤菜颜色是否适中，烤色应呈绿色，烤色最佳面积占 70%左右。烘烤温度通过检验台微调，调控温度、速度以保持最佳状态。烘烤完成后自然冷却降温。每天对设备进行检验，并有相应记录。该环节产生噪声 N。 （8）冷却 将烘烤过的紫菜片自然冷却至室温。 （9）分切成型 按规格选择不同的分切机模具进行分切作业。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分切碎料 S2。 （10）内包装 每个内包装使用前均需经过消毒柜消毒。 （11）人工挑选 对烘烤技术完的烤紫菜进行人工挑选。对于不合格品，进行半切、切丝处理后，从原料验收环节重新循环。 （12）金属检测 用金属探测器对挑选合格的烤紫菜进行金属含量探测。对于金属含量超标的，剔除含金属碎片的产品，外售综合利用。金属探测器每两小时都要检验一次其灵敏度，且对每个小包装进行金属探测。该环节产生不合格品 S3。 （13）装箱刷唛 将金属探测合格的产品，按客户要求均匀，将包装完的产品装入纸箱，并使用外购打印好的不干胶，直接外贴纸箱。 （14）成品入库 装箱完毕后应及时送进成品库贮存，不要直接着地，堆放整齐，离墙面、天面有一定距离，并且每批要有间隔，便于区分。 项目生产过程中，高温烘烤只是去除原料中多余的水分，使其保持紫菜的烤色及口感，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	---

表 2-9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楼顶高空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环港南河。
	/	食堂	食堂废水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 ₁ 、S ₃	金属探测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S ₂	分切成型	分切碎料	收集后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食堂	餐厨垃圾	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企业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厂区所在地为工业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2020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0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16.67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3	40	5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0	70	85.71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5	10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38	/	达标	
由表 3-1 可知,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环港南河, 本项目引用《江苏洪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预铸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板(非纸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地表水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30 日, 报告编号为: TK20F010095。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500m	2020年7月28日	8.09	28	25	0.856	0.26	1.02
	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		8.12	27	25	0.980	0.27	1.37
	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1000m		8.10	22	23	0.972	0.27	1.22
	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500m	2020年7月29日	8.08	26	20	0.776	0.26	1.06
	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		8.12	25	21	0.840	0.28	1.40
	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1000m		8.11	20	18	0.816	0.26	1.25
	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500m	2020年7月30日	8.10	28	18	0.716	0.24	1.10
	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		8.12	28	19	0.848	0.25	1.30
	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1000m		8.11	25	16	0.764	0.24	1.19
	标准值	/	6-9	≤30	≤60	≤1.5	≤0.3	≤1.5

监测结果表明，环港南河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3.声环境

江苏金玖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祥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江苏祥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对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2020）祥祺监测（委）字第（04210）），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结果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昼间	
N ₁ （东厂界外1米处）	54.0	65	达标
N ₂ （南厂界外1米处）	53.2	65	达标
N ₃ （西厂界外1米处）	53	65	达标
N ₄ （北厂界外1米处）	52.3	65	达标
N ₅ （东南侧最近敏感目标点）	51.4	60	达标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南侧最近敏感点昼间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根据对资源卫星资料图片开展的高精度解译结果，全市生物丰度指数为30.44，植被覆盖指数为77.54，水网密度指数为73.71，土地胁迫指数为6.29，污染负荷指数0.51。按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5.10，处于良好状态。四县（市）、通州区、海门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别为：海安66.04、如皋66.11、如东66.45、启东65.72、通州63.49、海门63.99，均处于良好状态。

5.土壤环境

企业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截至2020年底，南通市纳入全口径清单的重金属企业共有188家，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已完成总量削减12.72%，超额完成到2020年较2013年下降10%的目标。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13个污染地块。2020年共有1个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为原南通第二印染厂地块。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4。

表 3-4 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相对厂界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人数)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X	Y						
大气	0	-187	海港村	人群	二类区	300 户/1050 人	S	187
	526	245	黄海村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350 人	NE	381

注：以东经 120.834439，北纬 32.585477 为原点（厂房西南角）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间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无组织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厂区设有一个小型食堂，食堂设 2 个灶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项目废水排放还应满足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标准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污水厂接管要求	最终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3	SS	400	400	400
4	氨氮	45*	35	35
5	总氮	70*	70	70
6	总磷	8*	8	8
7	动植物油	15	15	15

注：*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5（8）*	
5	总氮	15	
6	总磷	0.5	
7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0 建设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削减量	建设项目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需要替代的污染量	
	废水	废水量	336	0	336 ^[1]	336 ^[2]	0	
		COD	0.1344	0.026	0.1176 ^[1]	0.0168 ^[2]	0	
		SS	0.1008	0.05	0.0672 ^[1]	0.0034 ^[2]	0	
		NH ₃ -N	0.0084	0	0.0084 ^[1]	0.0027 ^[2]	0	
		TN	0.0118	0	0.0118 ^[1]	0.005 ^[2]	0	
		TP	0.0014	0	0.0014 ^[1]	0.0002 ^[2]	0	
		动植物油	0.0192		0.001 ^[1]	0.0003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0.02	0.02	0	0	
			分切碎料	0.5	0.5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餐厨垃圾	1.8	1.8	0	0	
			废油脂	0.0053	0.0053	0	0	
	注：[1]为排入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建设项目无总量控制因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振动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现将可能影响及防治措施阐述如下： 1、大气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CH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 此外还有地面扬尘，根据类似的施工情况，扬尘的颗粒物粒径一般都超过 100μm，易于在飞扬过程中沉降；其浓度可达 30mg/m³ 以上，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上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以扬尘较为严重。为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 （1）施工现场 100%围蔽； （2）工地裸土砂石 100%覆盖； （3）工地路面 100%硬化； （4）施工道路 100%洒水； （5）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 （6）暂不开发场地 100%洒水。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 2、水环境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还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间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	--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3、声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桩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施工噪声是暂时的，但它对环境影响较大，敏感目标均将受到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尤其是夜间的影响较重。 由此可见，工程施工时，施工噪声昼间将会产生扰民影响，夜间对居民影响很大。根据以上分析，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3）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张贴安民告示。 （4）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对施工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以减少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5、弃土 来源：地基开挖、场地清理等原因将产生许多弃土，这些弃土会造成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满地泥泞的状况，严重影响交通运输和过路行人的呼吸健康，也影响市容和景观。 措施：注意对施工现场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防止扬尘；弃土及时外运，并全部外运用于新建企业场地平整或垫路，车辆运输弃土时，应为车辆配备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风吹扬尘。同时由于管线施工中土石方的挖掘和堆场扬尘随施工路段不同而异，影响局部环境，属短期影响，其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对生态的影响分析 由于施工道路基本全部硬化，只要加强施工管理，不刻意破坏路两边的树木和花草，项目施工对生态的影响较小。 7、水土流失 在施工及暂存过程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建设项目土石方开挖时，要求至上而下、分层开挖，土石分区堆放，以便回填利用：
--	---

	开挖渣料临时堆放时，要求将易产生水土流失的表层土堆放在场地中间，开挖产生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 ②对于易流失地段，可采用编制袋装料砌挡墙临时拦挡。弃渣堆放时，应先拦后弃。 ③加强施工管理：要求工程开挖渣料临时堆放时需采取必要拦挡及排水措施，严禁开挖渣料乱堆乱放或是直接弃于沟渠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①臭气浓度 公司采购条斑紫菜、坛紫菜，会在车间及仓库内有较短的存储时间，会有极少量的异味产生。本项目对其进行分析： 臭气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4-1 臭气强度等级</caption><tr><th>臭气强度分级</th><th>臭气感觉强度</th><th>污染程度</th></tr><tr><td>0</td><td>无气味</td><td>无污染</td></tr><tr><td>1</td><td>轻微感觉到有气味</td><td>轻度污染</td></tr><tr><td>2</td><td>明显感觉到有气味</td><td>中等污染</td></tr><tr><td>3</td><td>感到有强烈气味</td><td>重污染</td></tr><tr><td>4</td><td>无法忍受的强臭味</td><td>严重</td></tr></table> <table><caption>表 4-2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caption><tr><th>范围（米）</th><td>0-15</td><td>15-30</td><td>30-100</td></tr><tr><th>臭气强度级别</th><td>1</td><td>0</td><td>0</td></tr></table> 根据上表可知，异味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是已经经过处理的干紫菜，无毒、无味。参考同类已投产项目，项目生产过程在车间设置机械通装置加强通风，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小，难以定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②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食堂油烟，项目就餐人数以 20 人/d 计，人均消耗油量以 30g/人·d 计，厂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年用油量为 0.18t/a，烹饪过程中分解、挥发按 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54t/a。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按每顿 2 个小时计，有两个灶头，排气量共为 2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净化效率以 60%计。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臭气强度级别	1	0	0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臭气强度级别	1	0	0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食堂	/	油烟	0.18	人均消耗油量以 30g/人·d	集气罩	90	油烟净化器	60	是	2000	有组织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食堂	油烟	2000	4.1	0.008	0.0049	油烟净化装置	60%	1.7	0.003	0.002	600	高于屋顶排放

(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 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海港村、黄海村居民区。公司采购条斑紫菜、坛紫菜，存放时间较短，很快便加工处理，在车间设置机械通装置加强通风，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小，难以定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建设方拟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流程等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加以控制。同时加强绿化建设，改善厂区环境，尽可能的使厂区内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小。

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设备不需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40t/a、食堂废水 96t/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25mg/L、TN35mg/L、TP4mg/L、动植物油 200mg/L。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化粪池	COD	350	0.1176	南通国海水处 理有限公司
		SS	300	0.072		SS	200	0.0672	
		NH ₃ -N	25	0.006		NH ₃ -N	25	0.0084	
		TN	35	0.0084		TN	35	0.0118	
		TP	4	0.001		TP	4	0.0014	
食堂废 水	96	COD	400	0.0384	化粪池+隔 油池	动植物油	10	0.001	
		SS	300	0.0288					
		NH ₃ -N	25	0.0024					
		TN	35	0.0034					
		TP	4	0.0004					
		动植物油	200	0.0192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厂接管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924443	32.634469	0.0504	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cr	500
									SS	400
									NH ₃ -N	3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5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需进行雨水排放口监测。生活污水为间接排口，不需要监测，则项目不需监测污水排放口。

(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简述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环港南河。

2) 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处理老坝港滨海新区的工业企业及居民的污水，远期总规模 4.8 万 m³/d，其中一期规模 0.5 万 m³/d，二期规模 1.5 万 m³/d，三期规模 2.8 万 m³/d。一期项目计划 2015 年 6 月底完成，11 月开始商业运营，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接管标准的要求，接入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多模式 A²/O+深度处理工艺，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口设置在环港南河上，采取岸边排放。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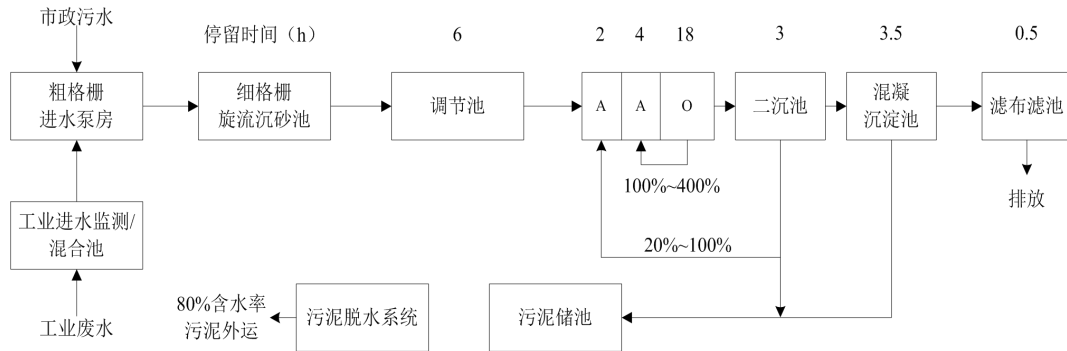


图 4-3 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0.5 万 t/d，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 1.12t/d，仅占污水厂日处理能力的 0.0224%，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冲击。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接管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于 2015 年 11 月底已建成运行，污水收集范围呈东西向狭长地形，收集主干管方向基本为由西往东。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于 2015 年年底已敷设完成，故本项目的废水排入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港南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夹心线、切菜机、封罐机、除湿机、烘烤机、自动供菜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0~90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合理布局,将设备设置在砖混结构厂房内,采用门窗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生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约 20dB(A)。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级 dB (A)	距离各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东	南	西	北		
1	夹心线	1	80	28	45	95	76	厂房隔声、 减振垫、距 离衰减	≥20
2	切菜机	3	85	65	57	75	63		
3	封罐机	1	70	20	45	102	76		
4	除湿机	5	80	13	54	115	71		
5	烘烤机	2	90	40	57	100	63		
6	自动供菜机	2	80	55	57	85	63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十五组,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级 dB (A)	各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1	夹心线	1	80	26.1	21.9	15.4	17.4
2	切菜机	3	85	28.5	29.7	27.3	28.8
3	封罐机	1	70	19.0	11.9	4.8	7.4
4	除湿机	5	80	39.7	27.3	20.8	25.0
5	烘烤机	2	90	36.0	32.9	28.0	32.0
6	自动供菜机	2	80	23.2	22.9	19.4	22.0
7	贡献值	/	/	34	44.6	51.9	32.9
8	标准限值	/	/	65	65	65	65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1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分切碎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a.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同类行业，烤紫菜每条生产线约产生 7kg/a 的不合格品，调味紫菜每条生产线约产生 6kg/a 的不合格品。本项目设两条烤紫菜生产线和一条调味紫菜生产线，共产生不合格品约 0.02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b.分切碎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切碎料产生量为 0.5t/a，为无毒无害物质，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清运。

b.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6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c.餐厨垃圾

本项目食堂在原料加工，成品制作和职工用餐过程中产生餐饮残渣，食堂一日一餐制，

其日产生量按 0.3kg/人·次计算，餐厨垃圾约为 1.8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d.废油脂

本项目的废油脂包括油烟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油脂(0.0029t/a)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0.0024t/a）两部分，项目产生的废油脂总量约为 0.0053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金属探测	固态	紫菜	0.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分切碎料	分切成型	固态	紫菜	0.5	√	/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6	√	/	
4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油脂等	1.8	√	/	
5	废油脂	隔油池	固态	油脂	0.0053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金属探测	固态	紫菜	-	34	130-001-34	0.02	外售
2	分切碎料	一般固废	分切成型	固态	紫菜	-	34	130-001-34	0.5	环卫清运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99	900-999-99	6	
4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	固态	油脂等	-	99	900-999-99	1.8	委托有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5	废油脂	一般固废	隔油池	固态	油脂		99	900-999-99	0.0053	

（4）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不合格品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出售；分切碎料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委托有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 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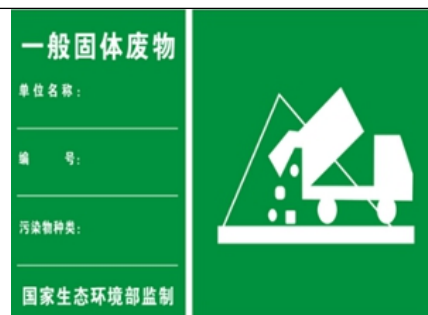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4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暂存：

- 1、规格：30×40cm
-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门卫、办公楼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生产车间、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中等	一般防渗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污水输送管道、化 粪池、隔油池	难	重点污染防治 区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 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 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6.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B,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总 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南通国海水处 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pH、COD、 SS、氨氮、总 氮、总磷、石 油类	隔油池+化粪 池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厂房隔声、设 置隔声罩、隔 声棉、减振垫、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 2.建设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定期出售；分切碎料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委托有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污水收集系统严格分开。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属于C1369其他水产品加工、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13”中“14、水产品加工136”中“其他”进行登记管理；“九、食品制造业14”中“20、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进行简化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划、条例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有关要求，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得到平衡。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需要替代的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⑧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36t/a	/	336t/a	+336t/a	/
	COD	0	0	0	0.1176t/a	/	0.1176t/a	+0.1176t/a	/
	SS	0	0	0	0.0672t/a	/	0.0672t/a	+0.0672t/a	/
	NH ₃ -N	0	0	0	0.0084t/a	/	0.0084t/a	+0.0084t/a	/
	TN	0	0	0	0.0118t/a	/	0.0118t/a	+0.0118t/a	/
	TP	0	0	0	0.0014t/a	/	0.0014t/a	+0.0014t/a	/
	动植物油	0	0	0	0.001t/a	/	0.001t/a	+0.001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0.02t/a	/	0.02t/a	+0.02t/a	/
	分切碎料	0	0	0	0.5t/a	/	0.5t/a	+0.5t/a	/
	生活垃圾	0	0	0	6t/a	/	6t/a	+6t/a	/
	餐厨垃圾	0	0	0	1.8t/a		1.8t/a	+1.8t/a	
	废油脂	0	0	0	0.0053t/a		0.0053t/a	+0.005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海安市角斜镇旧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备案证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预审意见

附件 5 投资协议书

附件 6 规划蓝图

附件 7 项目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8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9 建设单位委托书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 环评合同

附件 12 公示